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3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3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3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4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4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6
3.3 第三次信息公开	12
3.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3.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3.6 其他	14
4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丰宁满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丰宁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产生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丰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落地与实施，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域范围内已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发电处置、零填埋”的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但随之而来的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去向。目前，丰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稳定化飞灰暂时依托河北懿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的隆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隆化县旷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理，由于距离较远，飞灰处理成本和条件都受到一定的制约，急需探索固化稳定化飞灰处置的新途径。据此提出实施“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确保飞灰得到稳定妥善的处置，确保丰宁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能得到稳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规定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 2021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项目属于固化稳定化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6.3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填埋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023年9月17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类比调查等工作。

2023年9月19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和合承德网”进行了项目的公众参与第1次公示。

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9日，评价单位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

建设相关资料、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等基础资料，对拟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在“和合承德网”、“承德日报”、项目区周边进行了公众参与第2次公示。公示期间，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2024年8月8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发布了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公开拟报批的《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并根据规范要求组织编写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得到了承德日报社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2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2.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对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调查,可达到以下目的。

-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 (2) 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背景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充分考虑工程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同时,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质量,有利于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2.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1) 知情原则: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建设单位须7日内向公众公告项目及环评工作等信息,以便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 真实原则: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披露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3) 平等原则: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应尽最大努力与当地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 广泛原则: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 主动原则:建设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3.1 第一次信息公开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9月19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 3-1 第一次信息公告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选址选线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将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北侧库区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有效库容为16万m ³ 。建设1座分区坝，并对飞灰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飞灰库区临时道路进行改造，同时对南侧生活垃圾填埋库区进行雨污分流临时覆盖。
	现有工程概述	现有工程包括填埋库区、管理区、进场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占地195亩（130065m ² ），其中填埋主场区占地面积约为160亩（106720m ² ），进场道路及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35亩（23345m ² ）。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有垃圾坝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渗系统、导气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封场覆盖系统、辅助及其他工程，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平均日处理量65t/d，服务年限15年；垃圾渗沥液采用“调节池+膜系统预处理+二级DTRO”的处理工艺，处

	理后清液在场内综合利用消纳，浓缩液回灌填埋区，设计处理规模50m ³ /d，浓缩液回灌量10t/d。项目垃圾填埋场2021年投入运行，预计于2034年填满封场。		
建设单位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7749285579 田进
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tq2CyJ7VsUszW0bliP1PA?pwd=wj93 提取码：wj93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完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群众或单位对该项目的质询和反对意见。

3.1.2 公开方式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9月19日在和合承德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

网站网址链接：<https://www.hehechengde.cn/news/txy/2023-09-19/213263.html>

网页截图如下：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信息公开（第1次公示）

时间：2023-09-19 15:15 来源：和合承德网 A- 缩小 A+ 放大 正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选址选线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将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北侧库区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有效库容为16万m ³ 。建设1座分区坝，并对飞灰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飞灰库区临时道路进行改造，同时对南侧生活垃圾填埋库区进行雨污分流临时覆盖。		
现有工程概述	现有工程包括填埋库区、管理区、进场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占地195亩（130065m ² ），其中填埋主场区占地面积约为160亩（106720m ² ），进场道路及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35亩（23345m ² ）。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有垃圾坝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渗系统、导气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系统、封场覆盖系统、辅助及其他工程，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平均日处理量65t/d，服务年限15年；垃圾渗沥液采用“调节池+膜系统预处理+二级DTRO”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清液在场内综合利用消纳，浓缩液回灌填埋区，设计处理规模50m ³ /d，浓缩液回灌量10t/d。项目垃圾填埋场2021年投入运行，预计于2034年填满封场。			
建设单位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7749285579 田进	

推荐资讯



一次公示网上链接截图

3.1.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3.2 第二次信息公开

3.2.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信息公开。

3.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1）网络公开

2023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发布了《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和合承德网-承德新闻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第九条“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规定要求。

网络公开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
	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北侧库区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有效库容为 16 万 m ³ 。建设 1 座分区坝，并对飞灰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飞灰库区临时道路进行改造，同时对南侧生活垃圾填埋库区进行雨污分流临时覆盖。
	总投资	694.21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b5xUmIv8BdisqcQOLQGA 提取码: zdh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可直接与本单位相关人员联系, 具体查阅方式可联系后确定 田进 17749285579
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b5xUmIv8BdisqcQOLQGA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田进 17749285579;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征求意见表公开网络截图:



征求意见稿的网上链接部分截图

网站网址链接: <https://www.hehechengde.cn/news/txy/2023-06-30/207740.html>

网页截图如下:



(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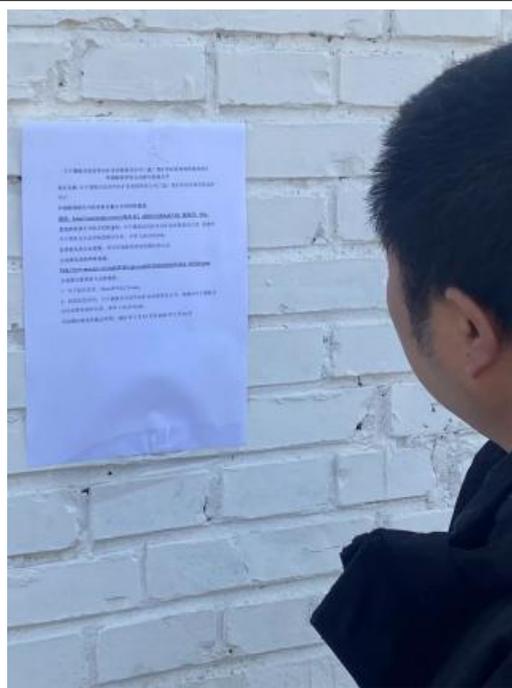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0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马架子、下洼子村、下洼子卫生所、恒太永、上洼子、西山等地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了《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

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聚集并易于知悉的场所。

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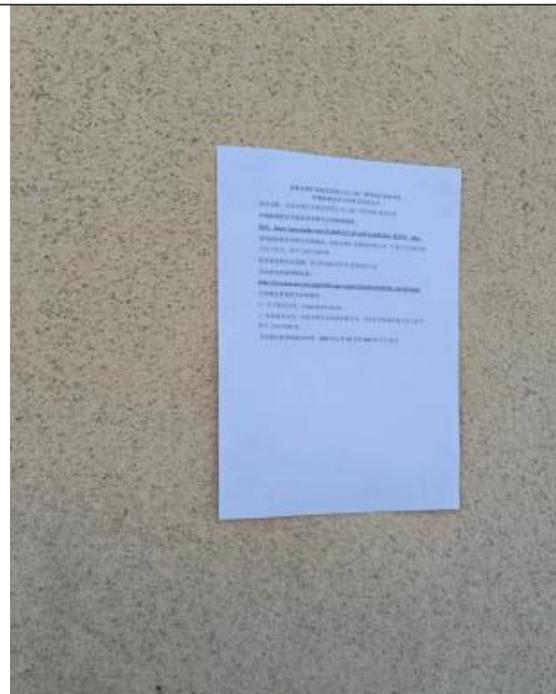
马架子



下洼子村



下洼子卫生所



恒太永



3.2.3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明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b5xUmIv8BdisqcQOLQGA> 提取码：zdhi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直接与本单位相关人员联系，具体查阅方式可联系后确定。田进 17749285579。

截止环评文件上报主管部门之日，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由于没有公众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所以网络版查阅情况不明。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相关意见。

3.3 第三次信息公开

3.3.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

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3.2 公开方式及日期

2024年8月8日，建设单位在和合承德网站发布了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公开拟报批的《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合承德网站属于公共网站，载体符合要求。

网址：<https://www.hehechengde.cn/news/txy/2024-08-09/226045.html>

网页截图如下：



3.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各项规划，因此建设单位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宣传科普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3.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6 其他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阶段所有资料均已经留档备查。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在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过程中，没有公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8月9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万胜永垃圾填埋场改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